

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

第 57 期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

关于“劳动力市场监管”指标整改提升 情况的通报

市人社局承担“劳动力市场监管”指标的牵头任务，该指标主要包括聘用情况、工作时间、裁员规定、裁员成本、工作质量、公共就业服务 6 项。我市该指标整改提升情况如下：

一、整改提升成效

（一）聘用情况。2019 年评价为 3 分（满分 3 分），2020 年继续保持满分 3 分。

（二）工作时间。2019 年评价为 5 分（满分 9 分），2020 年预计提高到 7 分。

（三）裁员规定。2019 年评价为 5 分（满分 5 分），2020

年继续保持满分 5 分。

（四）裁员成本。2019 年评价为 2 分（满分 2 分），2020 年继续保持满分 2 分。

（五）工作质量。2019 年评价为 7 分（满分 8 分），2020 年预计提高到满分 8 分。

（六）公共就业服务。2019 年评价为 8 分（满分 12 分），2020 年预计提高到 9.5 分。

二、整改提升措施

（一）大力推动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的应用。2020 年我市全部消除信息系统业务办理空白点，系统账户活跃度显著提升，各类业务数据量大幅提高。利用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在线招聘单位 2074 家，提供就业岗位近 7.5 万多个，上网求职人数 3.78 万人（次）。

（二）扩大就业保民生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。市人社局成立了稳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了企业用工保障 12 项措施和农民工返岗就业 6 条举措，印发了稳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和就业创业工作要点。2020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.91 万人，未扣除 12 月份自然减员数（自然减员数由省厅月底提供），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6.12 万人的 112.9%；城镇登记失业率 3.79%，控制在 4.5% 以内；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 2.2 万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.42 万人，分别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 134.15%、113.5%；“零就业家庭”保持动态清零。在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暨稳就业工作

会议上作典型发言，并先后两次在省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经验。

（三）大力推广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。2020 年全市 161 个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纳入监管系统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57 个，完成比例 97.5%。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，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，共评定 A 级单位 68 家，C 级单位 10 家。监管系统反映欠薪线索 61 个，全部及时受理，按期结案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开展 2020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，全市共检查各类单位 340 户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1 件，以职业中介或聘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1 件。

（四）努力营造和谐劳动关系。2020 年开展“和谐同行”千户企业培育行动，在全市打造平临高速、平顶山九方圆商贸公司等 13 家民营企业成为用工管理规范和谐企业。推行劳动合同制度，宣传贯彻最低工资制度，全市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。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，我市共签订集体合同 1428 份，覆盖企业 7111 家，职工 42.3 万人。做好企业薪酬调查，发布了我市 2019 年 104 个岗位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。

（五）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。推动“互联网+调解”应用，积极推进仲裁规范化信息化建设，全市仲裁信息化覆盖率达 80%。扎实做好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，2020 年，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369 件，结案率 98.95%（法定时效内结案率 100%），

调解成功率 66.2%。大力推进全市乡镇（街道）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，全市 128 个乡镇（街道）全部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，创建 18 家省级示范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。建立仲裁员联系基层调解组织、仲裁员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，全市各级调解仲裁机构共服务企业 300 多家。

（六）完善人才保障机制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一是落实人才落户政策。全面推进落户政策实施，做好户口迁移“一站式”办理工作，对于手续齐全的，落户办理事项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。二是开展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。2020 年 7 月 14 日，市人社局印发了《2020 年度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，共评审认定出 775 名 2020 年鹰城英才拟定人选。三是加大人才引育力度。全面推进“鹰城英才计划”六大人才工程的实施落地，做好创新创业高端人才、专业技术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、技能型人才和青年人才等的引进培养。成功举办 2020 年平顶山市招才引智西安特色专场招聘活动，并积极参加中国·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活动，共达成就业意向 2457 人（次），其中博士 51 人、硕士 1305 人，现场签约科技项目 8 个。四是建立健全“全民技能振兴工程”组织实施的长效机制。出台《2020 年平顶山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》和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实施方案》。全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 17.7 万人，完成省定任务的 235.98%，支出提升资金 7500 万元。全市以工代训 3.3 万人，完成省定任务的 121.64%，支出以工代训

资金 2559.4 万元。

指标（项目）	2019 年 评价水平	2020 年 提升水平	国内前沿 水平
聘用情况 (0-3)	3	3	暂缺
工作时间 (0-9)	5	7	暂缺
裁员规定 (0-5)	5	5	暂缺
裁员成本 (0-2)	2	2	暂缺
工作质量 (0-8)	7	8	暂缺
公共就业服务 (0-12)	8	9.5	暂缺

报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、组长、各位副组长，
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。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府
督查室。

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
